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周鴻展

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(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69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周鴻展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該判決正本於114年1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院卷第405頁)。上訴人不服上開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1月21日具狀聲明上訴，然其所提刑事上訴狀僅泛稱：上訴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判決，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請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書(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)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04 法官 劉孟昕
05 法官 李立青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張賀凌